

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、杨芳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，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于2019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05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该决议已于2019年0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9年05月09日刊登了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

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9年05月13日上午9:00;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5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5月1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05月13日9:00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岸路34号烟台金海湾酒店(一楼金都厅)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,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,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、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5人,代表股份1,416,547,249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166%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